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2)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 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4) 公司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5) 公司具备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有效。7)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得两地的信息披露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应。

经审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经审议，所有与会监事对公司的 2024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建议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标准如下：

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